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3]

投诉人: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 址: 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大街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

代理人: 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广州千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

争议域名: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

morganstandleyfund.com.cn

注册机构: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针对域名“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和“morganstandleyfund.com.cn”以广州千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 ”
“ morganstandleyfund.com.cn ”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4 年 1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 年 2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年2月1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2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3月15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4年3月20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3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4年4月7日之前(含4月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址位于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大街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广州千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联系邮箱为: 544700984@qq.com、yui@twminfo.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 和 “morganstandleyfund.com.cn” 的持有人。争议域名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通过注册商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创立于 1935 年, 企业名称为“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 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等, 在全球 42 个国家设立办事处, 为各地企业、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珠海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并陆续成立“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hina) Co., Ltd.]、“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Futures (China) Co., Ltd.]等公司, 从事金融投资分析、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投诉人多年来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动态、持续向公众发布及时而且深入的公司、行业、市场及全球经济分析, 持续助力中国经济, 在相关公众中享有

投资研究分析领军者的美誉。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标和商号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 2022 财年营业收入达 659 亿美元，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200 位，在国际品牌咨询机构 Interbrand 发布的“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中名列第 66 位。投诉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获得了大量奖项，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保持在稳定的高水准。

经过长期的宣传推广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已经和投诉人产生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全国主要媒体均对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知名商标、商号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报道。

投诉人对“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自 1991 年 8 月就已经在中国大陆申请“MORGAN STANLEY”商标，并于 1992 年 8 月获准注册。投诉人对多个类别的“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6	607509	MORGAN STANLEY	1991/8/28	2032/8/20	书籍等
36	775116	MORGAN STANLEY	1993/9/23	2025/1/6	金融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等
16	1800734	Morgan Stanley	2001/5/10	2032/7/6	投资研究出版物等
9	11410698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34/1/27	金融信息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38	11410699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34/1/27	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信息等
36	11886930	MORGAN STANLEY	2012/12/13	2024/5/27	金融服务等
42	12517288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质量控制等
41	12517289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学校（教育）等

38	12517290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通讯社等
16	12517292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投资银行服务 用计算机软件 等
9	12517293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5/3/27	计算机等

投诉人对“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于 1935 年将“MORGAN STANLEY”作为商号登记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并于 1995 年在珠海正式成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后陆续在中国成立一系列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为商号的公司。投诉人持续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开展商业活动,经过中国媒体广泛报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于“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投诉人享有其他相关在先注册域名。投诉人拥有“morganstanley.com”(1996年5月24日注册)、“morganstanleychina.com”(2000年9月28日注册)、“morganstanleychina.com”(2000年9月28日注册)、“morganstanley.cn”(2003年4月24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2000年11月15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2008年10月3日注册)等在先域名,持续使用相关域名向公众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投诉人享有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并多次得到中国域名仲裁机构的裁决支持,包括“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morganstanleyfutures.cn”等与本案争议域名高度近似的域名争议。

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在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1年6月27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广泛使用和持续宣传,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号已经成为中国金融领域

的知名商号，并与投诉人已经建立紧密唯一的联系。投诉人曾多次获得域名保护，客观上印证了“MORGAN STANLEY”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且在对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前述商标和商号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均存有恶意。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就“MORGAN STANLEY”商标、字号以及相关域名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早在两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相关商标和商号经过投诉人在中国的广泛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争议域名 1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 由“morganstandleysecurities”和代表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om.cn”组成，其中争议域名 1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的主体部分“morganstandleysecuritie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MORGAN STANLEY”相比，仅在其中间增加了字母“d”、其后附加通用名词“securities”（金融领域含义为“证券”），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争议域名 2 “morganstandleyfund.com.cn”的情形类似，其由“morganstandleyfund”和通用字符“.com.cn”组成，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MORGAN STANLEY”相比仅有中间字母“d”和后附通用名词“fund”（含义为“基金”）的区别。

两争议域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部分均为“morganstandley”部分，该显著部分在字母组成、排序及读音上均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高度近似，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先商号以及在先注册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名称和现有信息，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并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

“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除用以辨别投诉人及其服务、产品外无任何其他含义，且经过投诉人使用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的核心部分。因此，被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dley”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两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使用，“MORGAN STANLEY”作为商标或商号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和投诉人商标商号高度近似，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高度近似的域名。尤其是“MORGAN STANLEY”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注册与其高度近似的两争议域名难谓巧合，也缺乏正当性，客观上又必然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本应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三方 WHOIS 数据库显示，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件摹仿其他在先知名品牌的域名，如：“bridgewaterfund.com.cn”和“bridgewaterfund.cn”涉嫌抄袭全球著名对冲基金桥水公司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ridgewater”“citisecurity.com.cn”涉嫌抄袭美国最大银行之一花旗银行的商号“Citi”。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业标识注册为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符

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支持其投诉，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及材料：

附件 1：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附件 2：投诉人“MORGAN STANLEY”系列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

附件 3：百度百科关于投诉人的介绍

附件 4：投诉人拥有的部分域名注册信息

附件 5：投诉人官方网站“morganstanley.com”和“morganstanleychina.com”截图

附件 6：中国域名仲裁机构涉及“Morgan Stanley”的多份裁决书

附件 7：投诉人中国公司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附件 8：中国政府网引用投诉人发布的报告

附件 9：2023 年投诉人在《财富》世界 500 强的排名

附件 10：2022 年投诉人在 Interbrand 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的排名

附件 11：有关投诉人获奖情况的报道

附件 12：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

附件 13：百度搜索“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的搜索结果

附件 14：人民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

附件 15：中国政府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

附件 16：投诉人在我国持续赞助文艺活动

附件 17: 投诉人在我国持续开展公益活动

附件 18: 争议域名注册人名下域名及其摹仿的在先品牌的介绍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正式的书面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

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MORGAN STANLEY”系列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投诉人1992年8月20日就在中国获得第607509号“MORGAN STANLEY”商标注册，核准类别为第16类“印刷品；书籍；杂志等”。后又获得第775116号、第1800734号、第11410698号、第11410699号、第11886930号、第12517288号、12517289、12517290号、第12517292号、第12517293号“MORGAN STANLEY”商标注册，包括第36类“金融服务”、第9类“金融信息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第38类“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信息等”商品和服务类别。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注册有效期之内，投诉人依法享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2021年6月27日，晚于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MORGAN STANLEY”享有在先的商标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和“morganstandleyfund.com.cn”的主体部分为“morganstandleysecurities”和“morganstandleyfund”，其中“securities”的常见含义为“有价证券”，“fund”的常见含义为“基金”，都是金融领域内的常见词汇，因此，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morganstandley+securities”和“morganstandley+fund”，其中“morganstandley”显然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两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主要识别部分“morganstandley”与投诉人“MORGAN STANLEY”商标相比较，除了大小写的区别以及中

间没有间隔外，仅多了一个字母“d”，其他部分完全相同，从而使得“morganstandley”与“morganstanley”难以区分。由于投诉人是一家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公司，因此在“morganstandley”后增加“securities”（有价证券）和“fund”（基金），更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品牌之间的联系。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morganstandleysecurities”和“morganstandleyfund”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MORGAN STANLEY”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考虑到“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以及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的核心部分。因此，被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dley”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供答辩意见，既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作出反驳，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高度近似的域名，尤其是“MORGAN STANLEY”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两争议域名难谓巧合，缺乏正当性，客观上必然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本应享有合

法权益的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第三方数据库显示，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件摹仿其他在先知名品牌的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百度百科关于投诉人的介绍、附中国域名仲裁机构涉及“Morgan Stanley”的多份裁决书、2023年投诉人在《财富》世界500强的排名、2022年投诉人在Interbrand全球品牌100强榜单的排名、有关投诉人获奖情况的报道、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百度搜索“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的搜索结果、人民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中国政府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投诉人在中国持续赞助文艺活动、投诉人在中国持续开展公益活动，投诉人“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既不享有任何与“MORGAN STANLEY”有关的权益，也没有得到投诉人使用的授权，其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高度近似的域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于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相关规定，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 议 域 名 “morganstandleysecurities.com.cn” 和 “morganstandleyfund.com.cn”转移给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于北京

